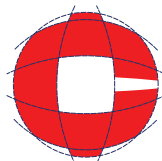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一項物業**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現金代價約為22,400,000港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作出。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現金代價約為22,400,000港元。收購事項詳情如下：

**臨時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臨時買賣協議訂約方：** (1) 德利寶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中持基業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於臨時買賣協議日期，賣方全資實益擁有該物業。

## 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5樓A室，建築樓面面積約5,500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分為16個單位，按不同租賃協議租予多個租戶，以佔用相應單位。交易完成時，賣方表明該物業16個單位中有十個將以交吉形式交付予買方。根據賣方所述，兩份租賃協議其後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屆滿，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內分別將各有兩份租賃協議屆滿。

## 代價

代價約為22,400,000港元，乃臨時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新蒲崗附近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價。

根據董事所述，估計代價連同收購事項之直接成本(包括印花稅、地產代理佣金、註冊費、法律成本及遵例成本)約為24,9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代價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付款條款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首筆按金 1,000,000 港元(佔代價約 4.5%) (「**首筆按金**」) 已由買方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
- (b) 第二筆按金約 1,200,000 港元(佔代價約 5.5%) (「**第二筆按金**」) 將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及
- (c) 代價餘款約 20,200,000 港元(佔代價之 90%) 將由買方於交易完成時全數結付。

首筆按金已經及第二筆按金將會向賣方律師(作為託管人)支付，而彼將於賣方提供憑證指代價餘款足以解除該物業之現有合法押記及／或按揭時，將該等款項轉撥予賣方。

##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

## 資金來源

代價及相關開支(如上文所述，合共約 24,900,000 港元)擬從下列途徑撥付：(i) 約 13,000,000 港元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ii) 約 11,900,000 港元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有關款項已分別在招股章程及配售公告內列明會用作收購一所位於香港之陳列室。配售所得款項餘款(約 11,100,000 港元)原擬用作連同上述所得款項收購較大及／或作價較高之物業，現將轉為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上述陳列室之裝修及裝飾開支)。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及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通過購入陳列室／工作室，擴充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故此，董事預期該物業將用作陳列室／工作室，乃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部

分，尤其用作展示室內設計及示範設計之實際效果，有助於整體業務營運。由於本集團與雷頌德先生合作，此新陳列室亦將展示合作成果，當中部分已於香港及海外不同展覽會上展示。此外，該物業與本集團位於新蒲崗之總辦事處位處同一幢大樓，使本集團之營運更有效率。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發展有利。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概無董事於臨時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臨時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在香港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 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有任何重大利益，而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在會上放棄投票。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為數約22,400,000港元之代價，將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指	本公司於配售方式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發佈之公告所宣佈，本公司配售新股份；

「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配售所得款項」	指	通過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35,000,000 港元；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 2-4 號同德工業大廈 5 樓 A 室之物業，建築樓面面積約 5,500 平方呎；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以配售方式首次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招股章程；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中持基業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當中將載入臨時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獲買方及賣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德利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達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華先生(主席)、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及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耀堅先生、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http://www.katechina.hk) 內。